

[法] 昂利·沙里叶 马金章 译

HENRI CHARRIERE

# 越狱

# PAPILLON



作家出版社



# 越狱 PAPILLON

[法] 昂利·沙里叶 马金章 译

**HENRI CHARRIERE**

作家出版社

(京权)图字: 01-2008-039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狱 / (法) 沙里叶著; 马金章译.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063-4423-4

I. 越… II. ①沙…②马…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52282号

PAPILLON

Copyright ©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Paris, 1969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A.EDITIONS ROBERT LAFFONT through  
GARANCE SUN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6 BERTELSMANN ASIA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 越狱

---

作者: (法) 昂利·沙里叶

译者: 马金章

策划: 赵平

责任编辑: 启天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40万 印张: 25.25

版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4423-4

定价: 32.00元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献给委内瑞拉人民，  
献给帕里亚湾卑微的渔民，  
献给使我有机会得到新生的  
知识分子、军人和其他一切人，  
献给丽达——我的妻子、我最好的朋友。



## 原 书 序

1967年7月,一个六十岁的“青年”,如果不是从加拉加斯委内瑞拉首都报纸上得知一年前死于地震的阿尔贝蒂娜·萨拉赞(Albertine Sarrazin)的名字,这本书肯定是不会存在的。这颗璀璨、微笑和勇敢的黑色小钻石刚刚离开了人世。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她一连出版了三部书,其中两部都是叙述她怎样越狱和狱中经历的,因而闻名于全世界。

一个人来自遥远的地方,叫昂利·沙里叶。他来自苦役犯监狱,更确切地说是卡宴,法属圭亚那首府。他于1930年入狱,成了流刑犯。他虽然不务正业,但确是因为莫须有的谋杀罪而被判处终身苦役——直到死亡。昂利·沙里叶在犯罪团伙中叫做“蝴蝶”,1906年生于阿尔代什省的一个教师家庭,是委内瑞拉籍的法国人。因为,这个国家喜爱他在犯罪记录上的目光和叙述。并且,逃出苦役地狱进行的十三年越狱斗争,向他描绘了比往昔更加美好的前景。

那是1967年7月,沙里叶来到加拉加斯的法国书店,买了一本《距骨(L'Astragale)》。在书的版权页上写着:印数123 000册。他读完后,随口说道:“这书好是好,可是,如果一个姑娘因为骨折,躲躲藏藏的书卖了123 000册,那我三十年冒险的书可以卖它的四倍。”

按道理说,这是合乎逻辑的,不过也很危险。因为自从阿尔贝蒂娜成功以后,出版商们的桌子上放着的几十部手稿都失去了出版的希望。因为,把最曲折的历险、不幸和不公正写出来并不一定就是一本好书。还应当会写,即要让读者从内心对所写的事物能看到、感到和体验到。

沙里叶的运气居然不错。他从来也没想写一行自己的奇遇:这是一个善行动、爱生活、为人热情、豁达大度的人。他目光聪颖,南方口音,语调热烈但有点生硬,他可以像任何讲故事的能手一样连续讲好几个小时。奇迹出现了:没有任何外界联系,没有任何文学雄心。他给我的信中写道:我将我的历险记寄给你,请你让一个职业作家去写吧。他向我们讲述得就像“他向你讲的故事”,这一点可以看到、感受到、体验到。如果他正讲到去厕所(在苦役场中,厕所的作用是多么的重要)时,你读完一页,要被迫停下

来,也会随手往后翻翻,大有欲罢不能之感。

读了《距骨》之后三天,他一口气写了头两章,用的是带螺线的学生作业本。对于这一新的冒险(也许比其他冒险更为惊人),他听取了一两种意见之后,于1968年初,又开始向下文进攻。两个月里,他写完了十三章。

和阿尔贝蒂娜一样,九月份他也将手稿寄给我。三周以后,沙里叶来到了巴黎。我和让·雅克·保维尔发表过阿尔贝蒂娜的处女作;沙里叶把他的书也委托给了我。

写这本书时,作者还记忆犹新,打字员都是热心的助手,经常更换,不一定是法国人,因而可以说,稿子还没人动过。我不过只是重新点了标点,把有些太模糊的表达方式变换了一下,把在加拉加斯口头学到的三四种语言中意义不明、表达不确当的地方加以修改。

关于它的真实性,我完全可以保证。沙里叶到巴黎来过两次,我们进行了几天几夜的长谈。当然,三十年以后,某些细节可能模糊、记忆不确切了。这些都无关宏旨。从根本上来说,只要参考一下德维兹(Devèze)教授写的《卡宴(Cayenne)》(1965, Julliard),就会立刻发现,沙里叶对于苦役场的风俗和可怖不仅毫无夸张,而是恰恰相反。

原则上,我们更换了所有苦役犯、看守和狱部司令的姓名,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攻击个人,而在于确定一些典型和一个人世。日期也一样,有的准确,有的在那些年代中是示意性的——但是,这已足够了。因为,沙里叶没想写一部史学著作,而是在讲故事。这是一个人的一首非凡的史诗,一首对社会为反对渣滓所做的可以理解的自卫与一个文明国度不相称的镇压之间的惨无人道而进行反抗的史诗。

让皮埃尔·卡斯代诺

# 译者序

## 1

逃犯写的小说,恐怕世上罕见,而逃犯写自己长达三十多年因含冤而进行的奇异历险的小说更是凤毛麟角。不过,在法国居然有那么一部,这就是《越狱》(法文原版书名: Papillon)。美国《展望》杂志认为,这部书是“有史以来最好的越狱小说”。评论界认为它是“我们很久以来从未读过的最惊人、最感人的史诗之一”。

1930年,绰号“蝴蝶”的作者昂利·沙里叶,因涉嫌蒙马特高地一个“杈杆儿”的谋杀案被捕入狱。赛纳法院的警察制造假人证,法官将他无辜判处终身苦役。为了自由,为了复仇,“蝴蝶”开始了伟大的历险。他从法属圭亚那苦役场,先后九次潜逃,前八次都可悲地失败了。最后一次,他骑着两麻袋椰子,在大西洋中漂泊,竟获得了成功。他逃到了英属圭亚那首都乔治敦,又从乔治敦逃到委内瑞拉,不料又被关进监狱,成了筑路囚徒。由于政变,他才最终获释,逃出了“腐朽之路”。迎来自由生活的“蝴蝶”为了复仇开始了更为卓绝的历险:返回法国复仇是需要钱的。为了筹足资金,他进行了一系列冒险行动。因复仇时间紧迫,他便巧卖彩票,挖地道,窃银行,劫当铺,深入印第安人地区,密谋政变等。后来他幸遇美丽的丽达,结为夫妇,开旅馆,做生意等。因偶然机会,他发愤著书,写成《越狱》及其续篇。此书一问世,立刻轰动法国朝野。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法国一版再版,销售一百多万册。同时,它又被译成英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欧美主要文字,在全世界销售七百余万册。至今,本书大概早已突破一千万册大关了,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性畅销书。美国也已拍成同名电影,受到观众热烈欢迎。

“蝴蝶”于1972年2月完成《越狱(续)》,1973年7月逝世于西班牙首都马德里。

## 2

《越狱》一书初版时,书名叫 Papillon,直译为《蝴蝶》,这是得自于“蝴蝶”胸前那醒目的蝴蝶状刺青。两年多后,作者又写成绩篇 Banco,直译为《赢了》。为了吸引读者了解“蝴蝶”为了争取自由而不屈不挠的伟大历程,



为了突出“越狱”这条主线——我将书名定为《越狱》，并将《赢了》改为《越狱(续)》，以方便关心“蝴蝶”非凡的命运、“欲知后事如何”的广大读者。

严格说来，《越狱》及其续篇都不是小说，在法国叫做“récit(故事)”。它与大仲马写的《基督山伯爵》等完全不同。大仲马的小说是“闭着眼睛”编造的，是创作小说，而《越狱》及《越狱(续)》都是真人真事。所以，尽管一般被划入小说之列，其实，可以说它是回忆录，是自传。因此，本书具有非凡的史料价值和重大的社会意义。

### 3

评论家认为：“《越狱》是写一个人的历险。《越狱(续)》是写一个历险的人。”他们称赞这部书“色彩是丰富的，赌博是感人的、不幸的和殊死的……这是一部写奇异的历险、危险、爱情和钢铁意志的小说”。

书中作者采用第一人称手法，叙述自己的亲手所做，亲耳所闻，亲眼所见，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它完全没有专业作家所写的小说中的无休止的议论、无边无际的说教；本书是以情节为主、以故事动人。只要书在手中，就会使人有一种爱不释手、读罢而后快之感。难怪，法国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里亚克在《费加罗文艺》周刊撰文惊呼：“这个新同行是位大师。”报界也称作者已“成为有惊人的丰富特点的天才小说家”。

全书成功地塑造了“蝴蝶”的非凡形象。他经过磨难后，变得正直、勇敢、豁达、多情，疾恶如仇，热爱生活，珍惜自由。读了蝴蝶的经历，让人同情，使人感动，令人激奋。通过了解蝴蝶的不幸遭遇，使人对那些以权杀生、视人命如草芥的检察官之流深恶痛绝，恨之入骨。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量保持了原文朴实无华的风格，使译文尽量贴近原文。其实，这一点很难做到，有些地方译文很难也像个别原文那样粗俗。原文中不少囚犯的行话，我一般都用通俗名称译出，而没有采用如将“flic”译为“雷子”式的从行话到行话的译法，以免给读者制造新的障碍。

### 4

《越狱》中各章的“章”原文称为“cahier(本)”，因作者写初稿用的是小学生的作业本。我按我国习惯将“本”改译为“章”。各节的名称，原文无编号，为使眉目清楚，我分别编了号；另外，有的章节以地名等为题，我酌情按其内容改为现在的标题，可使大家对所写内容一目了然。

由于时间仓促，译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马金章

2006年12月于北京

## CONTENTS

原书序 / 1

译者序 / 1

第一章 腐朽之路 / 1

1. 重罪法庭 / 1
2. 附属监狱 / 4
3. 卡昂监狱 / 15

第二章 去苦役场 / 22

1. 古堡待发 / 22
2. 地狱路上 / 32
3. 犯人地狱 / 36

第三章 初次潜逃 / 44

1. 逃出医院 / 44
2. 麻风病人 / 51
3. 大海远航 / 62
4. 海岛奇遇 / 69

第四章 初次潜逃(续) / 75

1. 海岛奇遇(续) / 75
2. 重踏征途 / 82
3. 驴岛风波 / 86
4. 义举遭劫 / 93
5. 逃出虎口 / 97
6. 姊妹情深 / 101

第五章 文明世界 / 123

1. 又入狼窝 / 123
2. 炼狱日月 / 136
3. 狱中苦斗 / 146
4. 重陷地狱 / 160
5. 蚂蚁食人 / 164
6. 吃人逃犯 / 167
7. 开庭审判 / 171



# 目 录

## 第六章 岛上岁月/ 174

1. 初登海岛 / 174
2. 牢笼春秋 / 180
3. 狱岛生活 / 196

## 第七章 岛上岁月(续)/ 219

1. 坟中秘密 / 219
2. 二次监禁 / 239

## 第八章 重返皇岛/ 249

1. 水牛情仇 / 249
2. 狂人暴动 / 255

## 第九章 圣约瑟岛/ 275

1. 朋友之死 / 275
2. 疯子出逃 / 283

## 第十章 魔鬼岛上/ 296

1. 石凳启示 / 296
2. 告别魔鬼岛 / 305
3. 丛林探踪 / 314
4. 桂桂传奇 / 323

## 第十一章 自由之路/ 335

华人之逃 / 335

## 第十二章 乔治敦市/ 340

1. 乔市谋生 / 340
2. 印度公主 / 352
3. 餐馆一蝴蝶 / 355
4. 竹屋总会 / 360
5. 乔市遁逃 / 364

## 第十三章 委内瑞拉/ 370

1. 渔民情意 / 370
2. 囚徒筑路 / 373
3. 终获自由 / 385

# 第一章 腐朽之路

## 1. 重罪法庭

一记狠狠的耳光使我十三年后才重新站起来。说实话,这不是平常的耳光,为了这一击,他们是好多人一起向我发难的。

1931年10月26日。早晨八点,他们让我从裁判所的附属监狱里出来,我在这个牢房里已经蹲了一年了。我刚刚刮过脸,衣冠楚楚,一个著名裁缝做的这套西服使我风度优雅。我穿着一件白衬衣,打了一个浅蓝色的蝴蝶结,这身衣服从里到外都是崭新崭新的。

我二十五岁,看上去只有二十。见了我这种“绅士”风度,警察们的气焰都下去了,人人对我都以礼相待。他们甚至取下了我的手铐。我们一共六个人:五个警察和我,在没有任何摆设的房间里,分别坐在两个板凳上。外面,天阴沉沉的。我们对面有一扇门,我想一定是通往法庭大厅的,因为这是在塞纳省法院,在巴黎。

不一会儿,我就是一件谋杀案的被告人了。我的辩护律师莱蒙·于贝尔先生过来告诉我:“没有什么像样的证据,我有信心,咱们会无罪释放的。”听了这个“咱们会”,我笑了笑。好像于贝尔先生也是以被告身份到庭的,如果判刑,他好像同我一样,也跑不掉。

一个执达员打开门,让我们进去。在两扇大开的门旁边,站着四名警察,士官长在旁边,我走进了大厅。为了给我这一记耳光,这里全都装饰成了血红色:地毯,大窗户的窗帘,一直到法官们的长袍——等会儿要审判我的就是他们。

“诸位,开庭!”

从右面的门里,一个接一个,走进来六个人。那是庭长和五名法官,全都戴着无檐帽。庭长坐在正中间的椅子上,陪审官分别坐在左右两侧。

大厅里,所有的人都垂手站着,我也不例外,里面笼罩着死一样的沉寂。大家已经各就各位。

庭长胖胖的脸,红红的颊,神色严厉,用眼睛瞧了瞧我,没有任何表情。他叫贝万。他将以公正的态度主持辩论,将要向所有的人表明,他作为职

业法官,对证人和警察的可靠性也并不是深信不疑的。是的,在对我的污辱中,他没有任何责任,他只不过是为人捉刀罢了。

总律师是布拉戴尔法官。在全部的律师中,这个检察官是最可怕的一个。他的名声很坏,人们都说,在法国本土和海外,他是断头台和苦役监狱的头号提供者。布拉戴尔代表公诉人。他是正式的控告者,没有丝毫人性。他代表法律,天平由他操纵,当然尽量朝自己这边摆。此人长着一双秃鹫般的眼睛,两个眼皮稍微有点耷拉。他居高临下,凶狠地盯着我。首先,他是在辩论台上,本来就比我高;其次,他身材高大,至少一米八,况且,这人态度也十分傲慢。他始终没有脱下那件红色长袍,但把无边高帽放在面前的桌上。两个大手掌托着下巴。一个金戒指表明他已经结了婚,小手指上戴的不是戒指,而是一颗磨亮了的马掌钉。

他微微前倾,以便更好地俯视我。检察官好像对我说:“小伙子,如果你想逃出我的手心,那就错了。我的手虽然不像爪子,但是,要把你撕碎的爪子在我心里。所有的律师之所以怕我,在法官中我之所以是个危险的总律师,是因为,猎物从来也逃不脱我的手心。”

我现在不是要了解你有罪没罪,我是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证据来审判你:你在蒙马特放荡不羁的生活、警察局弄到的证据、还有警察们亲自作的陈述。我利用预审法官们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就足以把你搞臭,让陪审官们把你从社会上抹掉。”

如果不是在做梦,我总觉得有个声音——而且很清楚——对我讲话。这个“吃人精”给我的印象确实太深刻了:

“被告,你随便吧,不过,你别企图为自己辩护:我要把你送到‘腐朽之路’。”

我想,你不会相信那些陪审官吧。你不要抱什么幻想。这十二个人根本不会帮你的忙。

瞧瞧他们,就在你对面。你看见没有,这十二位陪审官,也是从外省偏远的小村镇来到巴黎的。他们都是些小市民、退役军人和商人。没有必要描绘他们了。你还抱什么希望?叫他们明白你的二十五岁?明白你在蒙马特的生活?对他们来说,毕卡尔广场和白色广场就是地狱,所有过夜生活的人都是社会的敌人。他们能在塞纳法院当陪审官,不都感到很荣幸吗?况且,我向你保证,他们对自己低下的小市民地位正难过呢。

可是你呢,又年轻,又漂亮。你简直是蒙马特之夜的唐·璜<sup>①</sup>。因此,

---

<sup>①</sup> 欧洲许多文学作品的主人公。唐·璜是个诱惑女性的轻浮浪子。起源于中世纪西班牙的传说。

这些陪审员从一开始就把你当成冤家对头，你穿得太讲究了，应该朴素点儿。你这是犯了一个大大的战术错误。你没看见他们羡慕你的衣服？他们穿的是红袍子，做梦恐怕也没想过能穿上定做的衣服吧。”

十点了。辩论已经准备就绪。在我面前，有六位法官，其中有一位咄咄逼人的检察官，他要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地说服那十二个家伙：第一，我是罪犯；第二，只有判我苦役或断头才算公正。

他们要审判我，是为了一个“杈杆儿”——蒙马特流氓集团的告密者——的谋杀案。没有任何证据。但是，警察们只要破了案就可以提升，所以都一口咬定我是罪犯。因为缺乏证据，他们就说有“秘密”材料，说我证据确凿。他们特制了一个证人，听名字像是个波兰人，他成了这个案子中最有力的证据。由于我坚持说与他素不相识，庭长便没有任何偏向地问我：“你说他——这个证人撒谎，好，可是他为什么撒谎呢？”

“庭长先生，我被捕以后，好几个晚上没睡着，并不是为杀矮子罗兰感到惭愧，因为，那不是我干的。我是在考虑，这个证人没完没了地缠住我不放，究竟是为了什么？当他的控告站不住脚的时候，就会拿出新证据来。庭长先生，我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警察们正利用他犯一个重大罪行，他们做了一笔交易：你给我控告蝴蝶，我给你好处。”

没想到我这话那么管用。在法庭上，那个波兰人没受到审判，很像个正人君子，但是，几年以后，他也被捕了，并以贩卖可卡因罪被判了刑。

于贝尔先生想为我辩护，可是，他哪里是检察官的对手？只是卜费先生出于强烈义愤，才让检察官一时难以招架。唉！好景不长，狡猾的布拉戴尔在这场决斗中很快就占了上风。况且，他对那些陪审员大加吹捧，而这些人，能与这个大人物平起平坐，能与这个大人物合作，正不可一世呢。

夜里十一点，棋下完了。为我辩护的人都被将死了。而我，一个无辜的人被判了刑。

以布拉戴尔总律师为代表的法国社会，已经永远消灭了一个二十五岁的青年人。你别讨价还价了，庭长贝万用毫无音色的声音给我上了一道佳肴。

“被告人，请起立。”

我站起来。大厅里鸦雀无声，我屏住了呼吸，心脏跳动得稍微有点儿快。陪审员们或者瞧着我，或者低下头，脸上带着羞愧。庭长说：

“被告人，陪审员们对所有的问题都回答‘是’，只有一个例外，是个事先就争论过的问题，就是判你终身苦役。你有什么意见呢？”

我没有被吓倒，态度很正常，只是把我靠的隔离栏杆抓得更紧了。

“庭长先生，我要说，我确实没罪，是警察们搞阴谋把我害了。”

陪审团的后面，坐着一些贵宾，都是些贵妇人，从那里向我传来一阵低语。我没有喊，对她们说：

“请安静，到这儿来体会痛苦的戴珠宝的夫人们。闹剧演完了。谋杀案总算让你们的警察和你们的法院审完了，你们该满意了！”

“看守，把犯人带走。”庭长说道。

在走远之前，我听见一个声音叫道：“亲爱的，你不要担心，我到那儿去找你。”这是我勇敢、高尚的内奈特在向亲人叫喊。大厅里流氓集团的那些人都鼓掌。他们对这次谋杀心里有数，之所以欢呼，是对我没有招供、没有咬人感到得意。

回到辩论前我待的那个小房间，警察们给我上了手铐，其中一个人给我上了一条短脚镣，我的左手腕和右手腕扣在一起。谁也不说话。我要了烟。副官递过来一支，又给我点着。我每次从嘴里拿出或放上，警察都要帮我把胳膊抬起来或放下去，以配合我的动作。

我站着，差不多吸了烟的四分之三。大家都沉默着。是我，看了看副官说道：“走吧。”

在十二三个警察的押送下，我下了楼梯，来到法院的内院。等待我们的囚车在那里停着。里面没有隔离，大家都坐在板凳上，有十来个人。副官说：“去附属监狱。”

## 2. 附属监狱

当我们到了玛丽-昂多耐特的最后一座城堡以后，警察们把我交给看守长。他签了字，办了交接手续。警察们走了，一句话也没说，可是，走以前，副官突然握了握我戴手铐的双手。

看守长向我问道：

“多少年？”

“到死。”

“不会吧？”他看了看警察，知道这是真的。这个五十岁的狱卒，不知见过多少世面，对我的案子非常了解，他向我说了这样一句同情的话：

“啊！混蛋！简直是疯子！”

他轻轻给我取下手铐，亲自把我带到一个四壁是软垫的单人牢房，这是专门为死刑犯、疯子、危险人物或苦役犯准备的。

他关门时对我说道：“勇敢点儿，蝴蝶。你原来那间牢房里的东西、吃的，我马上让人给你送来。勇敢点儿！”

“谢谢，长官。相信我，我有勇气。我希望把给我判刑的人都噎死。”

过了几分钟，门上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怎么回事？”

一个声音回答：“没什么。是我在挂牌子。”

“为什么？上面写的什么？”

**“终身苦役，严加看管。”**

我想：这些人真怪。他们是不是以为，我挨了当头一棒，可能神经失常，会自杀？我现在、将来都是坚强的。我要同他们斗，明天就开始。

早晨，我一边喝着咖啡，一边问自己：我该不该要求撤销原判？为什么？改到别的法院里，运气会不会好一点儿？这要费多少时间？一年，一年半……为什么？为了改判二十年而不是一辈子？

因为我决定越狱，判多少年倒无所谓。一个刑犯问庭长的那句话又在我脑子里回响：“先生，在法国，终身苦役是多少年？”

我在牢房里转来转去。我发了一封传送信，安慰我妻子，另外一封给我的一个姐姐，她曾经单枪匹马地保护弟弟。

完了，大幕落下来。我的亲人应该比我更难受。在偏远的乡村，我可怜的父亲需忍受巨大的痛苦，多么不幸！

我不禁一惊：我根本没罪！说我有罪，罪从何来？是的，罪从何起？又一转念，我暗暗对自己说：千万不要随便说你没罪，否则，人们会说你开玩笑。为一个杈杆儿判终身苦役，况且，又说是别人的陷害，岂不太可笑了？所以，最好还是闭上你的嘴巴。

在拘留期间，不论是在桑第监狱，还是在裁判所附属监狱，我从来也没想过会判这样重，以前，我从来也没有理会过什么是“腐朽之路”。

好吧。要做的第一件事：和已经判刑的人进行接触。他们也许会成为我将来越狱的伙伴。

我选择了一个马赛人，他叫德卡。在理发室，我一定能见到他。他每天都去刮胡子。我也要求去。果然，我在那儿看到了他，他正鼻子冲着墙。我这时还发现，他把后面的人让到自己前面，以便等的时间更长些。我挤开了一个人，直接到他旁边夹了个塞儿。我马上对他说：

“哎，德卡，怎么样？”

“还可以，蝴蝶。我是十五年，你呢？我听说给你判得挺重？”

“对了，我是到死。”

“你要求撤销原判吗？”



“不。应该吃好,注意锻炼身体。身体要棒棒的,德卡,肌肉发达肯定有用。你带钱了吗?”

“有,一千法郎<sup>①</sup>。英镑。你呢?”

“没有。”

“我有一个好建议:快弄点儿钱。你的律师,是于贝尔吗?他是个混蛋,从来也不会把钱交给你。让你老婆送到丹特家。再让她交给‘富翁多米尼克’,我可以保证,他会给你送来的。”

“嘘,看守在瞧咱们。”

“你们趁机会聊天哪?”

“噢!没谈什么,”德卡答道,“他说他病了。”

“什么病?在法庭得的消化不良吧?”说完,这个胖看守大笑起来。

这就是生活。“腐朽之路”,我已经踏在上面了。听说一个二十五岁的小伙子被判了无期徒刑,人们以为是笑话,都哈哈大笑。

我得到了钱。这个铝筒非常光滑,从中间一拧,就可以打开。一头儿是公螺纹,一头儿是母螺纹。里面有五千六百法郎,都是新币。当人递给我的时候,我不禁把这个六厘米长、大拇指粗的铝筒抱在怀里。是的,我要拥抱它,然后就塞到肛门里。我使劲呼吸,以便让它走到大肠。这是我的保险箱。人们可以让我脱光衣服,让我叉开两腿,让我咳嗽,让我弯腰,都不会知道我身上带着东西。它在大肠里升得很高,成了我身体的一部分。这是我的生命,是我随身带着的自由……是我的复仇之路。我念念不忘报仇,这是我唯一的念头!

外面黑下来了。牢房里只有我自己。屋顶上有一束强烈的光,看守可以从门上的一个小洞看到我。这束强烈的光线非常刺眼。我把手绢一叠,蒙在眼睛上,因为,我的确感到眼睛难受。我躺在铁床的垫子上,没有枕头,这个可怕案子的一个个细节又展现在我的眼前。

为了让人理解我后面讲的长长的故事,为了让人理解支持我斗争的基础,我还是应该从头讲起,不过,我所讲的,都是自己亲身的经历,都是我被活埋的头几天亲眼所见的事情。

如果越狱成功了,我去找谁算账呢?因为,我现在有钱,不用怀疑,有朝一日我能逃出去。

首先,我要尽快返回巴黎。头一个要干掉的就是那个假证人波兰佬。其次,是这个案子的两个警察。不,两个警察不够,所有的警察都该干掉。

---

<sup>①</sup> 1932年的一法郎等于1969年的五法郎。